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评级对象利益、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不包括评级结果信息，评级结果信息披露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信息由行政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披露，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所需具体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第四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情况；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的客户名单；

(四) 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 上年度各评级类型的信用利差分析；

(三) 任何终止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 其它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

息来源。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各层级信用等级。

第三章 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披露信息至少应包括：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 （五）评级业务制度；
- （六）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
- （七）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它需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以下内容：

- （一）会员代码；
- （二）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三) 成立时间;
- (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五) 实收资本、净资产;
- (六) 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 (七) 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八) 公司组织结构;
- (九) 员工人数。

以上(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五)项内容应每年度更新一次;(八)、(九)项内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和《数据库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信用评级模型》、《信用评级程序》、《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和《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应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公司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披露应明确、简洁、具体。

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 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 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收入10%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公司

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公司应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它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它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在事项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及其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二）1/3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四）重大诉讼、仲裁；

（五）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它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还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 如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的（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 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开披露被评级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或这些信息是否仍未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向协会告知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办公室至少应在上述规定的披露日期前3个工作日，提醒信息提供部门准备披露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部门至少应在上述规定披露日

期前2个工作日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依次提交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合规总监、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行政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统一对外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等要求披露本制度未规定披露信息的，应遵循本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员工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未经审核、审批的信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若有关部门和人员存在下列行为：

- （一）延迟或遗漏披露信息；
- （二）提交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
- （三）披露的范围或形式存在错误；
- （四）其它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